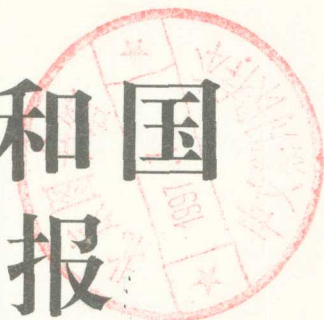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16号 (总号: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7日

1997年 第16号

(总号:86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693）
农药管理条例	（69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公告	（707）
关于发布《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局等四部门	（708）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708）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	（711）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712）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曲靖地区设立地级曲靖市的批复	（718）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调整太原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71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27, 1997

Issue No. 16(1997)

Serial No. 868

CONTENTS

- Decree No. 21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3)
- Regulations Governing Pesticides (693)
- Circular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Taking Tangible Step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ivated Land (701)
- Announcement of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7)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ightening Up Environ-
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ncerning Rural Enterprises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	(708)
Provisions on Tightening U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cerning Rural Enterprises	(708)
Decree No. 18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711)
Provisions Gover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sociated with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712)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Quj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Qujing at the Prefectural Level in Yunnan Province	(718)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Taiyuan in Shanxi Province	(71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现发布《农药管理条例》，自 199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农 药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蛛、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三) 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四) 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五)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六)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

物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农药生产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六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

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第七条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照下列三个阶段进行：

（一）田间试验阶段：申请登记的农药，由其研制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田间试验；田间试验阶段的农药不得销售。

（二）临时登记阶段：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的农药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临时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

（三）正式登记阶段：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

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临时登记证应当规定登记有效期限；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继续向中国出售农药产品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续展登记。

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

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化学工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推荐的农药管理专家和农药技术专家，组成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农药正式登记的申请资料分别经国务院农业、化学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对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作出评价。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评价，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十条 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的，其生产者应当申请办理农药登记，提供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一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 （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 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 (四) 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 (五) 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
- (六)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以及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第十六条 农药产品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

第四章 农药经营

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 (一) 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
- (二) 植物保护站；
- (三) 土壤肥料站；

- (四) 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
- (五) 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
- (六) 农药生产企业；
- (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经营单位。

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农药：

- (一)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 (二)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 (三)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规章制度；
- (四)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第十九条 农药经营单位购进农药，应当将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并进行质量检验。

禁止收购、销售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

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药储备工作。

贮存农药应当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确保农药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单位销售农药，必须保证质量，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应当核对无误。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向使用农药的单位和个人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符合标准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

第五章 农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防为主，综合

防治”的植保方针，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农民施药技术水平，并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根据本地区农业病、虫、草、鼠害发生情况，制定农药轮换使用规划，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病、虫、草、鼠的抗药性，提高防治效果。

第二十五条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农药防毒规程，正确配药、施药，做好废弃物处理和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

第二十六条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用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污染农副产品。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第二十七条 使用农药应当注意保护环境、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

严禁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二十八条 林业、粮食、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农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或者使用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农药。

进口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出示其取得的中国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农药。

下列农药为假农药：

(一) 以非农药冒充农药或者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的；

(二) 所含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上注明的农药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不符的。

第三十一条 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劣质农药。

下列农药为劣质农药：

- (一)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 (二) 失去使用效能的；
- (三) 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份的。

第三十二条 禁止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

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的农药，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

农药广告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并依照广告法和国家有关农药广告管理的规定接受审查。

第三十四条 经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内发现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宣布限制使用或者撤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

第三十七条 禁止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

第三十八条 处理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报废农药、禁用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弃物，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三)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四十一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药中毒、环境污染、药害等事故或者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农药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农药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7年5月8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中发〔199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土地是十分宝贵的资源和资产。我国耕地人均数量少，总体质量水平低，后备资源也不富裕。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但近年来，一些地方乱占耕地、违法批地、浪费土地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耕地面积锐减，土地资产流失，不仅严重影响了粮

食生产和农业发展，也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对于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这个事关全国大局和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经过多次研究认为，从我国国情出发，我国的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措施必须是十分严格的，必须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必须采取治本之策，扭转在人口继续增加情况下耕地大量减少的失衡趋势。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土地的宏观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严格按照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要求，做到本地耕地总量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努力提高耕地质量。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的原则，以保护耕地为重点，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统筹安排各业用地的要求，认真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不符合上述原则和要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都要重新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订要经过科学论证，严密测算，切实可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法定效力，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严格执行。在修订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原则上不得批准新占耕地。

实行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政策。要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地，特别要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少占好地，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废弃地等。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也要充分开发利用非耕地。除改善生态环境需要外，不得占用耕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非农业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开发、复垦不少于所占面积且符合质量标准的耕地。开发耕地所需资金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耕地复垦所需资金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逐步实行由建设单位按照当地政府的的要求，将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在国家统一规划指导下，按照谁开发耕地谁受益的原则，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鼓励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地区与耕地后备资源较丰富的地区进行开垦荒地、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的合作。各地要大力总结和推广节约用地以及挖掘土地潜力的经验。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报程序，制定包

括耕地保护、各类建设用地征用、土地使用权出让、耕地开发复垦等项指标在内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加强土地利用的总量控制。各项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严格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各地人民政府要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实有耕地面积为基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立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并落实到地块，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要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地力保养和环境保护制度，有效地保护好基本农田。

积极推进土地整理，搞好土地建设。各地要大力总结和推广土地整理的经验，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搞好土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环境。

二、进一步严格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

对农地和非农地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确实需要占用耕地的，报国务院审批。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住房和安居工程以及经国家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仍按原规定报批。

各项建设用地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阶段，土地管理部门就要对项目用地进行预审。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内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未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和建设用地有关规定的建设项目，都不得批准用地，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大城市的用地规模，特别要严格控制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用地。对城市建设规划规模过大的，要坚决压缩到标准控制规模以内。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冻结县改市的审批。

城市建设用地应充分挖掘现有潜力，尽可能利用非耕地和提高土地利用率。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分步实施。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作重大变动，必须在得到审批机关认可后进行，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备案或报批。对各类城市的建设用地，要在城市规划中实行规定标准管理，从我国国情出发，统筹安排，确定人均占地标准，具体落实到每个城镇，不得突破。大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到2000年应控制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近期规划范围内，不得再扩大。要加强对用地的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下放规划管理权和用地审批权。

四、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的管理

要结合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定好村镇建设规划。村镇建设要集中紧凑、合理布局，尽可能利用荒坡地、废弃地，不占好地。在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村镇改造将适宜耕种的土地调整出来复垦、还耕。

农村居民的住宅建设要符合村镇建设规划。有条件的地方，提倡相对集中建设公寓式楼房。农村居民建住宅要严格按照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依法取得宅基地。农村居民每户只能有一处不超过标准的宅基地，多出的宅基地，要依法收归集体所有。

严禁耕地撂荒。对于不再从事农业生产、不履行土地承包合同而弃耕的土地，要按规定收回承包权。鼓励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集约化经营。

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提倡火葬。土葬不得占用耕地。山区农村可集中划定公共墓地。平原地区的农村，提倡建骨灰堂，集中存放骨灰。要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取得当事人支持与配合的前提下，对占用耕地、林地形成的坟地，采取迁移、深葬等办法妥善处理，以不影响耕种或复垦还耕、还林。

发展乡镇企业要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节约使用土地。乡镇企业用地，要按照经批准的村镇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适当集中；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大力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限制粘土砖生产，严禁占用耕地建砖瓦窑。已经占用耕地建砖瓦窑的，要限期调整、复耕。

除国家征用外，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不得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也不得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用于非农业建设的集体土地，因与本集体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土地入股等形式兴办企业，或向本集体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出租、抵押附着物，而

发生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应依法严格审批，要注意保护农民利益。

集体所有的各种荒地，不得以拍卖、租赁使用权等方式进行非农业建设。

五、加强对国有土地资产的管理

严格控制征用耕地出让土地使用权。禁止征用耕地、林地和宜农荒地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高尔夫球场、仿古城、游乐宫、高级别墅区等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以及兴建各种祠堂、寺庙、教堂。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鼓励公平竞争。建立土地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评估的公布制度。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底价须在科学估价的基础上，依照国家产业政策确定。成交价格应向社会公布。

涉及国防安全、军事禁区、国家重点保护区域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外商投资进行成片土地开发的项目，一律报国务院审批。禁止对外出让整个岛屿的土地使用权。

国家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非农业经营的，除法律规定可以继续实行划拨外，逐步实行有偿有限期使用办法。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必须经过地价评估，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国有企业改组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旧城区改造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可由政府依法收回，除按法律规定的范围实行划拨外，其余一律依法实行有偿有限期使用。

规范土地使用权转让市场，严禁炒买炒卖“地皮”等非法交易。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的，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非法转让的，应依法处罚，没收其非法所得，直至终止其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依法进行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未经登记的，属于非法转让，要依法查处。

今后，原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收益全部留给地方，专款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中低产田改造；农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的土地收益，全部上缴中央；原则用于耕地开发，具体办法国务院另行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土地收益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收益的监督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六、加强土地管理的执法监督检查

要在总结一些地方进行土地执法监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土地执法监察制度，强化土地管理的执法监督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 1991 年以来各类建设（包括各类开发区建设）以及农村宅基地用地情况进行全面的清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清查工作要在 1997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清查及查处情况。

清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凡未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一律撤除，并立即停止一切非农业建设活动，限期复垦还耕；对已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未按计划进行开发的土地，要依法处理。（2）全面清理整顿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高尔夫球场等）用地。对未按审批权限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用地，要逐个依法清理检查。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进行开发的土地，也要依法清理检查，属于农田的，必须限期恢复农业用途。（3）依法全面清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行为。对于非法炒买炒卖“地皮”牟取暴利的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4）全面清理整顿乡镇企业、村镇建设、农村宅基地等占用的土地，特别是要全面清理整顿占用的耕地。

国务院责成国家土地管理局、建设部、监察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各地的土地清查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并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土地执法监察要形成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从严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破坏耕地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法批地、严重渎职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部门要抓紧建立全国土地管理动态信息系统，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全国土地利用状况的动态监测。

七、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土地问题涉及全民族的根本利益，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管理。国家管理土地的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加强土地管理的法制建设。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工作，支持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法，依法管好土地。要将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

政府及其负责人工作的重要内容，实施监督、监察，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要加强全民的土地国情国策的宣传教育。重点是教育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土地忧患意识，提高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在干部教育中要增加土地国情国策的内容。发展经济要以保护耕地为前提，办一切事业都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要认真学习 and 传达本通知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在今年6月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报告。国务院责成国家土地管理局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1997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公告

(1997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为便利香港特别行政区同世界各国和地区人员往来，从1997年7月1日起，目前可免办签证进入香港的国家及部分地区的人员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或从事短期经贸活动，原则上继续给予免办签证待遇。根据《基本法》第154条“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的规定，给予免办签证待遇的国家和地区及具体办法，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决定并予公布。

外国人前往中国其他地区，仍应按现行有关规定申请签证，办理必要的手续。

中方正在研究港英签证的过渡安排和中国驻外使、领馆受理外国人赴港签证申请问题，并将尽快公布。

关于发布《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环然〔1997〕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中关于“责成国家环保局会同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抓紧制订有关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规定”的要求，我们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现予以发布。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

农 业 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大幅度提高乡镇企业污染防治能力，根本扭转乡镇企业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状况，实现乡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县长、乡（镇）长要对本地区的环境质量负责，要将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县、乡（镇）主要领导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以县为单位，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把乡镇企业的排污量纳入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乡镇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计划并落实到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乡镇企业污染和破坏环境，保护和改善农村环

境质量。到 2000 年，所有乡镇工业企业必须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环境管理，组织制定乡镇环境保护规划，对乡镇企业统筹安排，分类指导，合理布局。

东部沿海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应逐年削减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新建乡镇企业要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设备，发展无污染和少污染的产业和产品。

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要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严禁引进和新建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对乡镇企业从事的下列生产项目，坚决予以取缔或关闭：对年产 5000 吨以下的造纸厂，年产折牛皮 3 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和年产 500 吨以下的染料厂，以及采用坑式（馒头焦、堆式焦）和萍乡炉炼焦、天地罐和敞开式炼硫、马槽炉（马鞍炉）炼铅锌、混汞法（汞碾法和汞板法）和土氰化（小氰化池、氰化堆浸）法及溜槽选金、马蹄窑烧砖、土（蛋）窑烧水泥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取缔；对土法炼砷、炼汞、炼油、漂染、电镀以及土法生产农药、土法生产石棉制品、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利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各类生产制品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停产。对未按规定取缔或关闭的，要追究有关县、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严禁非法进口、加工、利用境外固体废物。

三、禁止乡镇企业新建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必须取缔或关闭的生产项目。

在国家规定的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等水污染控制重点区域，禁止乡镇企业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和小型制革、印染、酿造、电镀和重污染化工项目；符合国家规定上述生产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必须符合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当地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须经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后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运行。企业建成后必须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在水污染重点控制区域外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规定的上述生产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审批机关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未经核准的，

不得施工。

四、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环境保护要求，公布乡镇企业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和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上述重点行业的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和重点地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乡镇企业，必须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对在经济或技术上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要限期关停或转产。

五、发展乡镇企业要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使乡镇企业在地域上逐步实现相对集中，有计划地建设乡镇工业小区。在村、镇居民区内不得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的乡镇企业，已建成的，要坚决采取关、停、禁、改、转措施。

建设乡镇工业小区必须进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要采取分散处理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措施，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在编制城镇规划时要考虑集中治理乡镇企业污染的设施建设和布局。

六、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乡镇企业建设项目要严格把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项目审批单位不得批准建设，土地管理部门不得批准用地，矿产管理部门不得发放采矿许可证，工商管理部门不得办理营业执照，金融部门不得发放贷款；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准予投产使用，电力管理部门停止供电，金融部门停止贷款。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县、乡（镇）两级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责任者要依法予以处罚。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要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建立乡镇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对乡镇企业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和监理，做好乡镇企业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

八、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应对乡镇企业的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帮助乡镇企业提高污染防治能力。

金融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信贷政策，对乡镇企业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项目，给予积极支持。

有关部门在制订利用外资计划时，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帮助乡镇企业提高环境保护的技术水平。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技术服务机构要面向乡镇企业，通过星火计划等形式，帮助乡镇企业解决污染防治中的技术难题。

九、乡镇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必须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特别要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源和灌溉、养殖等水域的保护，不得破坏自然保护区和文物古迹。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要限期进行治理和恢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要坚决停产或关闭。

乡镇企业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保护计划，建立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把环境保护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推行清洁生产，建设和完善环境保护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

十、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建立、健全人民群众对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机制，检举和揭发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地方各级政府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和营私舞弊者，要依法严肃处理。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18 号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已于1997年1月27日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 解振华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有效地保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磁辐射是指以电磁波形式通过空间传播的能量流,且限于非电离辐射,包括信息传递中的电磁波发射,工业、科学、医疗应用中的电磁辐射,高压送变电中产生的电磁辐射。

任何从事前款所列电磁辐射的活动,或进行伴有该电磁辐射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负责对该类项目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该类项目的竣工验收:

- (一) 总功率在 200 千瓦以上的电视发射塔;
- (二) 总功率在 1000 千瓦以上的广播台、站;
- (三) 跨省级行政区电磁辐射建设项目;
- (四) 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电磁辐射建设项目。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

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负责对该类项目和设备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竣工验收；参与辖区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队伍的建设；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

第八条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可承担第七条所列全部或部分任务及本辖区内电磁辐射项目和设备的监督性监测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主管部门应督促其下属单位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加强对所属各单位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负责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预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电磁辐射的活动时，都应当遵守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对其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做好电磁辐射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建设或者使用《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名录》（见附件）中所列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设备，必须在建设项目申请立项前或者在购置设备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向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

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后，应当将受理的书面意见在30日内通知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并将受理意见抄送有关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申报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发展规划、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规模及所在区域环境保护要求，对环境保护申报登记作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污染严重、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和生态破坏严重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与设备，禁止建设或者购置；

(二)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要求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

(三)对有关工业、科学、医疗应用中的电磁辐射设备,要求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履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电磁辐射防护标准的规定,负责确认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豁免水平。

第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或在建的尚未履行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已购置但尚未履行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的电磁辐射设备,凡列入《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名录》中的,都必须补办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污染严重的,要采取补救措施,难以补救的要依法关闭或搬迁。

第十五条 按规定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对电磁辐射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按规定的程序报相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两个阶段编制。第一阶段编制《可行性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完成。第二阶段编制《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前完成。

工业、科学、医疗应用中的电磁辐射设备,必须在使用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

第十六条 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预审意见;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之日起180日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审批意见或要求,逾期不提出审批意见或要求的,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被批准。

凡是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电磁辐射设备,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功率。确需改变经批准的功率的,应重新编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十七条 从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评价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防

治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的保护设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第十九条 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规定，在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向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第十五条要求的两个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验收合格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验收申请报告，并颁发《电磁辐射环境验收合格证》。

第二十条 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定期检查电磁辐射设备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的性能，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在集中使用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或高频设备的周围，按环境保护和城市规划要求划定的规划限制区内，不得修建居民住房和幼儿园等敏感建筑。

第二十一条 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

- （一）对环境中电磁辐射水平进行监测；
- （二）对污染源进行监督性监测；
- （三）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
- （四）为编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提供有关监测资料；
- （五）为征收排污费或处理电磁辐射污染环境案件提供监测数据，进行其他有关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的监测。

第二十二条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发射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频率范围和额定功率运行。

工业、科学和医疗中应用的电磁辐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无线电干扰限值”的要求。

第三章 污染事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电磁辐射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电磁辐射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环保部门收到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的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依法责令产生电磁辐射的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二十四条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事件，影响公众的生产或生活质量或对公众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时，环境保护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 (一) 在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 (二) 对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减少电磁辐射对环境污染有突出贡献的；
 - (三) 对研究、开发和推广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技术有突出贡献的。
- 对举报严重违法本管理办法的，经查属实，给予举报者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一) 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二) 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 (三) 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或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核发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对评价单位没收评价费用或取消其评价资格，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必须依法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业务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审评，污染源监测和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豁免水平是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伴有电磁辐射活动规定的免于管理的限值。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名录

一、发射系统

1. 电视（调频）发射台及豁免水平以上的差转台
2. 广播（调频）发射台及豁免水平以上的干扰台
3. 豁免水平以上的无线电台
4. 雷达系统
5. 豁免水平以上的移动通信系统

二、工频强辐射系统

1. 电压在100千伏以上送、变电系统
2. 电流在100安培以上的工频设备

3. 轻轨和干线电气化铁道

三、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的电磁能应用

1. 介质加热设备
2. 感应加热设备
3. 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疗设备
4. 工业微波加热设备
5. 射频溅射设备

建设上列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使用上列电磁辐射设备应在购置设备前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

豁免水平的确认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 有关标准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曲靖地区 设立地级曲靖市的批复

国函〔1997〕3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曲靖地区设立地级曲靖市的请示》（云政发〔1996〕130号）和有关补充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曲靖地区和县级曲靖市，设立地级曲靖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麒麟区城关镇文昌街。

二、曲靖市新设麒麟区和沾益县。

麒麟区：辖原县级曲靖市的城关、三宝、越州、东山4个镇和环城、珠街、沿江、茨营、潇湘、西山6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城关镇南宁东路。

沾益县：辖原县级曲靖市的西平、花山2个镇和沾益、盘江、白水、大坡、菱角、德泽、炎方、播乐8个乡。县人民政府驻西平镇龙华新路。

三、曲靖市辖原曲靖地区的马龙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会泽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沾益县、麒麟区，原曲靖地区的宣威市由省直辖。

曲靖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调剂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调整太原市 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7〕3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太原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请示》（晋政发〔1996〕137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太原市南城区、北城区、河西区、南郊区、北郊区，设立太原市小店区、迎泽区、杏花岭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

一、小店区：辖原南城区的坞城、北营、双塔3个街道，原南郊区的亲贤、黄陵、小店、西温庄、刘家堡、北格6个乡镇及原南郊区郝庄乡的狄村（自然村）。区人民政府驻小店镇昌盛西街。

二、迎泽区：辖原南城区的迎泽、桥东、文庙、柳巷、老军营、庙前6个街道，原南郊区的孟家井、郝庄（不含狄村）2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棉花巷。

三、杏花岭区：辖原北城区的涧河、三桥、鼓楼、杏花岭、坝陵桥、大东关、职工新街、敦化坊、巨轮9个街道，原南郊区的杨家峪乡及原北郊区的中涧河、小返2个乡。区人民政府驻解放路。

四、尖草坪区：辖原北城区的尖草坪、光社、上兰、南寨、迎新街、古城6个街道，原北郊区的新城、向阳、上兰、柏板、西塋、柴村、马头水、阳曲8个乡镇及原北郊区

东社乡的小东流、大东流、西流 3 个村。区人民政府驻柴村镇迎宾北路。

五、万柏林区：辖原河西区的万柏林、和平、千峰、兴华、下元、杜儿坪、南寒、白家庄、大虎沟、开城里、官地 11 个街道，原北郊区的西铭、化客头、王封、小井峪、东社（不含小东流、大东流、西流 3 个村）5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西矿街。

六、晋源区：辖原河西区的义井、罗城 2 个街道，原南郊区的晋源、晋祠、姚村、金胜 4 个乡镇。区人民政府驻晋源镇。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应体现“精简、效能”的原则；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调剂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